**一、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基本配置： |  |
| 1.1 | 系统组成：由中央控制器，自动送管机，上行轨道，水平轨道，螺旋下滑轨道，标本出口站等组成。 |  |
| 1.2 | 中央控制器控制各段轨道协调运行，监控轨道运行状态，能够发出阻塞报警并暂停系统运行。 |  |
| 1.3 | 中央控制器能够具有对进出系统的采血管标本的计数功能。 |  |
| 1.4 | 具备感应启停功能，无标本时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  |
| 1.5 | 标本出口站可直接对接自动分拣机。 |  |
| 1.6 | 传输系统可以与实验室LIS系统对接，同步对接标本状态。 |  |
| 2 | 轨道输送速度可调。 |  |
| 3 | 最高设计流量为大于12管/min，最远传输距离≥1000米，垂直传输高度≥50米。 |  |
| 4 | 安装部署：管道系统可在室内或室外进行安装部署；可根据用户实际场景通过楼板、连廊等客观环境灵活安装。实现实验室与标本接收处、采血处的标本即时传送，将采血中心窗口的标本采集管通过传送轨道即时自动传送至检验科标本处理中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缩短TAT。 |  |
| 5 | 制造方式：定制。供应商须根据使用方工作流程和实验室现场条件，拟定实验室标本自动传送系统定制建设方案，且定制建设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 |  |
| 6 | 供应商负责对接医院LIS、HIS系统，可将发射仓发射样本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包括人员姓名，样本发射时间，所做项目等，方便后续追溯。 |  |
| 7 | 水平方向上的速度不小于0.6米/秒，垂直方向的速度不小于0.4米/秒 |  |
| 8 | 接收端具备样本缓冲减速功能，避免样本高速掉落，落管要求逐一落管方便计数核对，接收端通过通讯与发射端进行数据交互。 |  |
| 9 | 需要运输的标本主要包括：血液标本、咽拭子、尿液标本、分泌物拭子标本、白带玻片标本、血气注射器、血培养瓶、痰杯、粪便采集管 |  |
| 10 | 在轨道穿越防火分区或楼板时安装翻轨器、防火门（窗、卷帘）等防火装置。 |  |

**二、商务要求**

1. 质保期

1.1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终身维修。

1.2 质保期内，每年开机率≥95%，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 付款方式：待定

3. 售后服务

3.1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

3.2响应时间要求：提供报修电话、维修服务网点及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在质保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 x365天)。接到报修电话后15分钟内提供专业工程师电话支持。自接报修电话始，在2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3.3 在用户当地，供应商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3.4 维修备件在确认后1天内送达维修现场。

3.5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或提供器械使用寿命时间承诺。（如有）

3.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设备配件价格，可能有的维修服务费等。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如有）

3.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3.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巡检方案，如巡检的频次、巡检的内容等，以便设备更好的运行。

4. 技术支持

4.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4.2供应商应对拟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有详细的描述。

5. 培训

5.1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5.2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5.3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培训费用，并同意作为付款条件之一。

6.现场条件

6.1项目实施须配合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

6.2采购人拟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

7. 安装调试

7.1在不破坏现有建筑承重结构，实行标本远距离、跨楼栋、跨楼层在密闭管道中传输的功能。供应商应该针对这一项目情况，设计合理的布局方案。

7.2安装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

7.3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装和调试完成不超过4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7.5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7.7如安装过程需要进行拆天花或拆窗等施工，供应商需负责复原回到施工前的状态。

8. 验收

8.1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2验收依据：1）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2）合同和标书（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国家强制标准4）厂家注册标准。

8.3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国家要求的检测项目费用、验收费用。

9. 交货

9.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发货通知后60 天内交货完毕。

9.2交货地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